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吳妙真

電話：02-8512-652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mzwu0120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530180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5D015137_115D2010807-01.pdf、115D015137_115D2010808-01.pdf、115D015137_115D2010809-0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人員及相關創作藝術家，踴躍報名參加本部2026「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及「公共藝術實地參訪小旅行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業務人員及相關創作藝術家之公共藝術專業知能，本部辦理旨揭實務講習及實地參訪小旅行，俾增進公共藝術推動與執行成效。

二、旨揭活動各場次資訊詳簡章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藝術實務講習－興辦機關場，場次分為臺北場、臺中場及高雄場：

1、課程內容：聚焦公共藝術法規流程、設置實務及計畫撰擬等，透過講座與實務操作討論，提升業務推動之專業能力與內涵。

2、辦理日期：115年（下同）8月25日、8月27日、9月2日、9月8日、10月7日。



3、參與對象：興辦機關（構）承辦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
(二)公共藝術實務講習－相關創作藝術家場，場次分為臺北場及臺中場：

1、課程內容：透過法律專業人員及藝術工作者等之授課分享，協助學員理解公共藝術推動過程中的實務議題與案例經驗。

2、辦理日期：9月10日、11月4日。

3、參與對象：公共藝術相關創作藝術家。

(三)公共藝術實地參訪小旅行：

1、活動內容：規劃實地走訪公共藝術設置案例，並由藝術創作者、興辦機關或相關人員現場導覽分享，汲取公共藝術設置與實務經驗。

2、活動日期：宜蘭場10月27日、臺南場11月6日。

3、參與對象：公共藝術審議機關、興辦機關承辦人員或公共藝術相關創作藝術家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開放時間為7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各場次活動報名網址請參閱簡章，或可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）－「消息與公告」－「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另請各單位准予參與活動人員公假出席。

四、檢送旨揭活動簡章計3份，相關報名事宜，敬請洽詢澧舍彩股份有限公司：（03）3800457，游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

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澧舍彩股份有限公司



訂



線